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告〔2026〕196号

姓名：朱悦飞

公民身份号码：440801[redacted]267X

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redacted]

本单位于2026年9月9日对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立案调查。接市民投诉反映，其于2026年8月12日16时34分左右，通过享道出行平台约乘粤CDD2032网约车从深井琴海公寓丰巢柜北侧前往横琴口岸西公交总站，但司机中途甩客，故致电投诉。经查，享道出行网约车平台派单记录显示，下单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16时34分，起点为横琴镇长隆大道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终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彩虹路151号，驾驶员为朱悦飞。当时是你驾驶该车营运，你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你拒不配合。综上，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驾驶粤CDD2032小客车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以上事实有《工单投诉表》《视听资料》《珠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查询截图》《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

数据平台查询截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截图》《短信通知截图》《询问笔录》《派单记录》《协助调查通知书》《文书邮寄送达凭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规定。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6年版（道路运政）》第265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法程度一般，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警告，处200元罚款。”的规定，本单位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756-8333912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0月26日